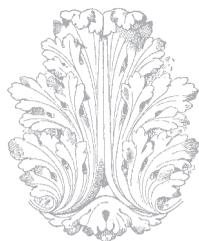


證據法論叢(一)

憲法權利與 證據法則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Evidence Law



蘇凱平
著

學術
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310>

證據法論叢(一)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

蘇凱平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刑事訴訟法有「憲法的施行法」之稱，因為憲法保障人權的許多價值，是透過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得到具體實現。惟若細究刑事訴訟法是「如何」保障人權？可以發現其中許多規定均與「證據法則」的機制有關。諸如釋字582號解釋釐清了共同被告的證人本質；釋字654號解釋宣告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錄音所得之資訊不得作為證據；釋字737號解釋使被告、辯護人在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得以獲知羈押聲請所憑之證據；釋字762號解釋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獲得完整卷證資訊的權利等等，均是透過證據法則的相關機制，使憲法第8條對人身自由保障、憲法第16條對人民訴訟權、尤其是刑事被告防禦權的保障得以實現。證據法則的重要性，以及與憲法權利緊密連動的性質，可見一斑。

本書分為兩編，第一編「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的互動關係」，探討自由心證、自白、補強證據、鑑定、傳聞法則等各種證據法則，是如何呼應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要求。第二編「影響人民憲法權利的刑事司法制度」則嘗試從制度論的角度出發，探索刑事訴訟中冤罪防抑、被告防禦權、法庭播送、自行辯護等制度，如何在司法系統的日常運作之中，達成憲法賦予的使命，建立符合憲法價值的刑事司法制度。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310>

這本書的完成，受到許多人的幫助。恩師王兆鵬老師是我在學術上最重要的啟蒙者，沒有老師的教導，本書不可能完成。當初王老師在臺大法研所常年開授「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專題課程，老師最早的兩本論文集也以此為名。對我來說，以「憲法權利」命名個人的第一本論文集，是一種嚮往，也是一項榮譽。希望能不辜負王老師的教導，是我一直努力的目標。

感謝科技部研究計畫「刑事法院評價證據之理論與實證：以關聯性與自由判斷為中心」的獎助，讓我有資源完成寫作。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編輯團隊的大力協助，讓本書得以出版。臺灣大學法研所、科法所的研究生洪郁淇、高珮瓊、李星逸、張佑琪、林宛潼、呂致中，協助搜尋資料，幫忙校正，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本書若能有一點點價值，都要感謝 神。是祂讓我有好奇心探索這些議題，也是祂保守我的心、垂聽我的禱告，讓這些探索能夠完成。願一切榮耀歸於 主。

蘇凱平

2022年2月10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第一編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的互動關係

第一章 重新探索自由心證 ——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衝突與 解決為核心

壹、導 論.....	3
貳、我國文獻關於自由心證的討論.....	10
一、既有文獻的論述重點.....	10
二、近期文獻的進展.....	14
參、自由心證的內涵考察.....	16
一、我國法律對自由心證的規範：限於證明力.....	16
二、自由心證的固有內涵與價值考察.....	22
三、從證明力延伸到有（無）罪判決結果.....	25
肆、自由心證的特別限制之一：自白之補強法則.....	32
一、補強證據如何發揮「補強」作用？.....	36
二、我國實務自行發展補強法則的缺陷.....	38
伍、自由心證的特別限制之二：傳聞例外.....	46
一、自由心證與傳聞規範的關係.....	46
二、傳聞例外與對質條款的價值衝突： 美國法的解決之道.....	53



三、傳聞例外與對質條款的價值衝突： 我國法應有的解決之道.....	58
陸、結 論.....	65
第二章 自白與補強證據之證明力成反比？ ——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21號 刑事判決	
壹、導 論.....	67
貳、本案事實與爭點.....	71
參、判決理由.....	73
肆、評 析.....	73
一、本案判決提出「反比說」的重要意義.....	73
二、「互成反比」究何所指？.....	75
三、「反比說」真正的問題所在.....	76
伍、結 論.....	78
第三章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證據能力判斷 ——兼論鑑定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標準	
壹、導 論.....	81
貳、證據能力與國民法官法.....	84
一、證據能力規定之考察.....	84
二、未能落實的證據能力概念.....	87
三、國民法官法對證據能力概念的衝擊.....	91
參、證據能力的一般標準：關聯性.....	97
一、證據能力的憲法價值.....	97
二、自然關聯性的內涵.....	100



三、刑訴法第163條之2的定位	106
四、對國民參審的啟示與建議	109
肆、鑑定證據的證據能力難題	112
一、特殊的關聯性判斷：鑑定	112
二、國民參審制的難題	117
伍、美國法制的借鏡：弗萊與道伯法則	119
一、弗萊法則：普遍接受（general acceptance）標準...	122
二、道伯法則：科學妥適性（scientific soundness） 標準	125
三、比較分析	129
陸、國民法官法的鑑定證據判斷標準	134
一、討論的前提	134
二、道伯法則的配套措施	137
三、弗萊法則與國民參審	142
柒、結 論	146
第四章 檢訊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與「合法調查」 ——以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 決議(一)對實務操作傳聞法則之影響為 中心	
壹、導 論	149
貳、我國「偵查中陳述得否作為審判中依據」 法制之建立	153
一、檢訊中陳述「證據能力」之立法： 第159條之1第2項	153
二、檢訊中陳述之「合法調查」程序： 釋字第582號解釋	157
三、檢訊中陳述是否須經具結：最高法院本次決議	161

參、最高法院決議之後的實務運作.....	167
一、檢訊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與「合法調查」 在實務上的混淆.....	167
二、檢訊中陳述「經具結」與「未經具結」適用 傳聞例外要件的混淆.....	170
肆、結 論.....	181
第五章 「顯有不可信」或「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論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的基礎法理與運用 ——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 刑事判決	
壹、導 論.....	183
貳、本案事實與爭點.....	184
參、判決理由.....	185
肆、評 析.....	185
一、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	186
二、刑訴法第159條之2之法理：前後不一致陳述間的 「比較」.....	189
三、本案法院關於刑訴法第159條之2的運用.....	191
伍、結 論.....	194
第二編 影響人民憲法權利的刑事司法制度	
第六章 居於憲法訴訟權核心的冤罪防抑 ——評釋字第752號解釋	
壹、導 論.....	199
貳、聲請人釋憲主張與爭點.....	200



參、解釋要旨.....	202
肆、評析.....	203
一、明確改變憲法觀點的釋字第752號解釋.....	203
二、大法官對於刑事訴訟制度的全新理解.....	207
三、訴訟權保障的另一條憲法大道：上訴救濟.....	211
四、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的憲法解釋.....	213
伍、結論：刑事訴訟機能的轉變與展望.....	216
第七章 2018年刑事程序法回顧 ——刑事被告憲法上防禦權的新篇	
壹、導論.....	219
貳、憲法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	220
一、問題的提出：762號解釋中的防禦權概念 是什麼？.....	220
二、刑事被告防禦權內涵的發展脈絡.....	221
三、762號解釋的重要意義：重新確立被告防禦權 內涵.....	226
參、法律政策：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施行.....	233
一、被告不得拒絕的「原則上強制辯護」.....	235
二、立法政策上的失衡.....	240
肆、司法實務：最高法院107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 決議.....	242
一、類推適用第159條之2？.....	243
二、類推適用第159條之3？.....	245
伍、結論.....	247



第八章 憲法權利的交鋒

——言論自由與刑事法庭程序之公開播送

壹、導 論.....	251
貳、我國憲法架構下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253
參、美國法庭公開播送之法制.....	256
一、聯 邦.....	257
二、各 州.....	260
三、價值爭論.....	265
肆、言論自由與公開審判原則.....	272
一、公開審判的憲法權利.....	272
二、美國法的公開審判.....	273
三、評 析.....	276
伍、言論自由與公平審判原則.....	277
一、公平審判的憲法權利.....	277
二、兩種憲法權利的本質與限制可能性.....	278
三、由理論到實證的公平審判研究.....	281
陸、代結論：從事本土實證研究的必要性.....	284

第九章 權利或鏹鏹？論刑事被告於強制辯護案件 審判中之自行辯護權

——兼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50號 等刑事判決

壹、導 論.....	287
貳、我國法、學說與實務見解.....	292
一、憲 法.....	292
二、法 律.....	293
三、實務見解.....	295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310>

四、學 說.....	297
五、小 結.....	298
參、美國法之自行辯護權概念.....	299
一、美國法關於辯護權之基本概念.....	299
二、憲法保障之自行辯護權： <i>Faretta v. California</i>	301
三、備用律師： <i>McKaskle v. Wiggins</i>	305
四、自行辯護之風險與告知： <i>Iowa v. Tovar</i>	308
肆、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50號等 判決評析.....	311
一、強加指定辯護人之目的：為被告之利益？.....	312
二、強加指定辯護人之目的：為公共之利益？.....	314
伍、重新思索「辯護權」與「強制辯護」之目的.....	318
一、大法官會議解釋.....	319
二、歷來立法理由.....	320
三、實務發展趨勢.....	322
四、小 結.....	324
陸、本文觀點：我國關於被告自行辯護權應有之規範 與實務操作.....	325
一、回歸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觀點的法律修正.....	325
二、我國法院關於自行辯護權應有之具體操作.....	326
三、關於備用律師制度之探討.....	327
柒、代結論：關於辯護權本質之探索.....	33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編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的 互動關係

- 第一章 重新探索自由心證
——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衝突與
解決為核心
- 第二章 自白與補強證據之證明力成反比？
——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321號
刑事判決
- 第三章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證據能力判斷
——兼論鑑定證據之證據能力判斷標準
- 第四章 檢訊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與「合法調查」
——以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
決議(一)對實務操作傳聞法則之影響為
中心
- 第五章 「顯有不可信」或「較可信之特別情況」？
論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的基礎法理與運用
——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23號
刑事判決



第一章

重新探索自由心證 ——以憲法與刑事訴訟法的價值 衝突與解決為核心*

壹、導 論

大力推動司法改革的前司法院長翁岳生曾說：「司法的核心在『審判』，審判的核心在『法官』」、「所謂『司法是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嚴格地說，應該是『法官』是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¹。」然而，我國人民對於法官、司法制度卻高度不信任。不論是政府機關統計²，或是私部門進行的調查³，都顯示出我國人民對於法官審判的中立性、公平性沒有

* 本文原載於臺大法學論叢，49卷1期，2020年3月，頁339-401。

1 翁岳生（2010），〈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說】〉，湯德宗、黃國昌（主編），《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頁48，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2 例如根據司法院統計處調查，2011年至2015年一般民眾對司法信任程度，表示「不信任」者遠多於「信任」者，至2015年，不信任之比例為55.6%，信任之比例為37.2%。上述司法院統計處數據轉引自蘇永欽（2016），〈夏蟲語冰錄（九十九）：司法的民意調查〉，《法令月刊》，67卷4期，頁84-85。

3 例如自1991年起持續進行人權調查的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其自2006年至2015年間進行之「臺灣司法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受調查者認為臺灣的司法人權指標為「差」和「甚差」（以下合稱為「偏差」）者，歷年來均明顯多於認為「佳」和「甚佳」（以下合稱為「偏佳」）者。例如於2015年，認為「偏佳」者，合計僅佔26.9%；認為「偏差」者，則合計有54.3%，超過「偏佳」的兩倍。相關調查數據請參見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2015），《2015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頁9，臺北：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4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

信心⁴，而法官也常在「臺灣社會最不信任職業」調查中名列前茅⁵。反映出社會大眾對於「整體司法系統」、尤其是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刑事司法程序的運作結果⁶，幾乎完全失去信心。

社會大眾對於刑事司法程序失去信心的可能原因甚多，但其中最常遭批評者，當屬法院因「自由心證」的運用，導致判決結果差異過大的情況⁷。有法律學者指出：「有人嘲諷

⁴ 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受政府委託，自2008年起進行的「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滿意度電話問卷調查」顯示，臺灣人民「不信任」法官審理案件的中立性、公平性之比率，過去10年來均在7成至8成。另根據2019年3月發布之「107年全年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僅21.9%的民眾相信法院法官可以公平公正審理與判決案件。107年全年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請參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官方網站，<http://deptcr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82&index=1>（最後瀏覽日：05/31/2019）。

⁵ 例如天下雜誌於2016年發布的「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法官的信任度在各項指標對象中墊底，僅有28.4%；在該調查所列出的六種社會體系中，司法體系的信任度也是倒數第二名，僅有25.9%的受調查者表示相信臺灣司法體系，僅高於對食品安全的信任。詳見天下雜誌（05/24/2016），〈台灣社會信任度調查法官、記者信任度吊車尾〉，<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475>（最後瀏覽日：05/31/2019）。

而經濟部前部長李國鼎成立之群我倫理促進會，自2001年起定期進行臺灣社會信任調查，根據該會「2019台灣社會信任調查」，受調查者對法官的信任度低於四成，僅高於新聞記者、政府官員、與民意代表。詳見聯合報（05/27/2019），〈「2019臺灣社會信任」調查結果出爐！台灣民眾最不信任哪些人？〉，<https://udn.com/news/story/7314/3836514>（最後瀏覽日：05/31/2019）。

⁶ 翁岳生，前揭註1，頁35（「刑事訴訟與人權保障關係至切，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亦最引人注目」。）

⁷ 蘋果日報（05/30/2019），〈審判獨立與裁判品質的監督紅線〉，<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653?fbclid=IwAR2TeKh5PtDKfwmfmbKFikWaaEVp3czHCQQqGLB-rgeMJ1XSD3rmHOoPJt8>（最後瀏覽日：05/31/2019）（「濫用自由心證」由來已久，更是台灣人民最經常申訴法官檢

『司法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在法官總強調『獨立審判』之餘，不要忘了，判決標準不一致，是造成人民不信賴司法的原因⁸。」而且此種批評並不僅來自社會大眾⁹，也常來自於法律專業人士¹⁰，甚至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都多次出現對於法官「濫用自由心證」的指責¹¹。

法院因「濫用自由心證」備受批評，反映出兩件事：第一，自由心證必定有某種應然的內涵，或者說是標準的、受

-
- 察官的事由。」)
- 8 聯合報（12/25/2015），〈司法像月亮，威信蕩然無存〉，A18版。類似意見極多，例如：中時電子報（08/25/2017），〈檢嘆法官像月亮 初一十五不一樣〉，<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82500388-260102>（最後瀏覽日：05/31/2019）（「資深檢察官說，……本案一、二審法官見解不同調，再次證明『台灣法官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自由時報（11/21/2017），〈最高法院駝鳥 司法威信無存〉，<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153646>（最後瀏覽日：05/31/2019）（「當前司法最大亂象，莫過於，明明是同類型的犯罪事實，卻常有天差地遠的判決結果」）；信傳媒（12/27/2018），〈法院像月亮！火速駁回高志鵬的上訴 最高法院到底在急什麼？〉，<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13541>（最後瀏覽日：05/31/2019）（「法院像月亮，不同法官有不同判決……每次判決結果大不同，也遭人質疑『法院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 9 如：中時電子報（08/08/2018），〈性侵案判刑28年轉歸零 勵馨批法官自由心證〉，<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808002335-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05/31/2019）。
- 10 如：自由時報（03/14/2019），〈涉誹謗萬丹農會 二審逆轉判無罪〉，<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273944>（最後瀏覽日：05/31/2019）（「檢察官出身的律師鄭伊鈞認為，『妨害名譽』往往流於偏見，法官自由心證尺度過大，判決常出現懸殊落差。」）
- 11 如：監察院（12/12/2018），〈107司調0056調查報告〉，<https://www.cyc.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6368>（最後瀏覽日：05/31/2019）（調查意見中多次指摘臺灣高等法院「濫用自由心證」）；張德銘、古登美、李仲一、黃勤鎮、廖健男、謝慶輝（2003），《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監察院。

6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

期待的操作方式，也因此才有「濫用」二字可言。第二，法院運用自由心證的方式廣受抨擊，代表自由心證的內涵或所追求的價值，極容易與其他的價值發生衝突。

因此，自由心證的內涵究竟是什麼？法院應該如何操作，才是標準、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自由心證追求的價值為何？可能與哪些價值發生衝突？如何解決這些價值的衝突？這些問題，應該是要解決法院因「濫用自由心證」而備受批評，必須釐清的關鍵議題。然而，這些議題在我國並沒有充分的研究¹²。由於自由心證的內涵未能釐清，每當法院被批評「濫用自由心證」時，法院往往難以清楚解釋，僅能一再、重複聲明「審判是司法核心不容侵犯」、「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無法清晰明快地指出：法院在個案中運用自由心證的方式，為什麼是合法、妥適的。因此，每每造成法院和批評者各說各話的局面，傷害民眾對司法的信任¹³。更

¹² 既有刑事訴訟法教科書中，雖均有對自由心證的概念和內涵作說明，但少見有結合近年來社會不信任司法議題，從自由心證概念出發尋求解決之道者。而近年來專門討論自由心證議題之專文亦少。本文作者分別以「自由心證」、「自由判斷」、「證明力」、「證據力」、「155」、「一五五」、「一百五十五」等關鍵詞，至國家圖書館期刊資訊文獻網（<http://readopac.ncl.edu.tw/nclJournal/index.htm>），查詢「篇名」及「關鍵詞」欄位，設定搜尋文獻期間為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間，即距今約5年間的相關文獻，僅有3篇期刊論文曾討論到自由心證概念應如何運用或限制，但亦均未解決自由心證的基礎內涵與價值為何、當自由心證與憲法上、法律上欲保護的其他價值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解決等重要問題。請詳見本文以下「貳、我國文獻關於自由心證的討論」的說明。

¹³ 例如：李震華（06/11/2019），〈自欺欺人的「審判核心」不可侵犯說〉，<https://www.storm.mg/article/1372549>（最後瀏覽日：06/11/2019）。本文作者為律師，針對監察院108年劾字第6號彈劾案，通過彈劾偵辦彰化曲棍球協會偽造侵占公款案之檢察官時，作者指出「罕見地計有9個官方半官方司法官機關團體，不約而同提出審判核心不可侵犯說，指責監委調查司法偵審個案有無違法的作為，侵犯了審判核心，也

嚴重的是，由於自由心證的內涵與價值未能充分釐清，法院操作自由心證概念時，確實可能與憲法或法律保障的重要價值發生衝突，法院卻可能不自知，或是無力解決這些價值衝突，導致應受憲法、法律保障的價值被侵害。

本文寫作目的，即在於釐清上述問題，包括：自由心證的內涵和價值究竟何在？有哪些可能的運用限制？在具體運用自由心證概念時，可能與哪些（憲法或法律上）的價值發生衝突？又應該如何妥適解決這些衝突？

本文以下先於第二章回顧既有文獻對於自由心證概念的探討，說明既有文獻的討論重點、近期相關文獻的發展，以說明本文上述指出的重要問題，在我國仍欠缺探討。由於本文關注我國的法制框架下，刑事法院運用自由心證時，與我國憲法、法律上價值間的衝突，因此回顧的文獻將以我國的既有文獻為主。

在第三章中，本文參考外國文獻，探索自由心證的內涵與操作標準。本文發現：自由心證原則不僅源出於反對「法定證據（評價）原則」，更代表了對於審判者認知能力和狀態的某一種特定假設。這種假設可能隨著法系而不同，但無論在英美法系或歐陸法系，這種特定的假設，均從單項證據

等於侵犯了司法的審判獨立。」另如聯合報（10/18/2018），〈法官：監委調查個案判決 宛如第四審〉，A3版；（「一名法官說，監委調查機關或公務員有無違法、不當之處，是職權所在，但『伸手』調查個案判決並不妥……他表示，法官審理案件期間，依據各項證據形成自由心證，另對法條適用各有不同解釋，正是審判核心。」）另如新新聞（12/27/2018），〈監院賄選調查報告讓司法界炸開鍋，連小英都中槍〉，https://www.storm.mg/article/756241?srcid=777772e73746f726d2e6d675f61303066666137623932343864363130_1560558388（最後瀏覽日：05/31/2019）。本則報導針對監察院107司調0056號調查報告中，批評審理前立委賄選案的法院「濫用自由心證」，報導法官內部論壇的反應為：「看到監察院調查報告又要嚇得魂不附體！噫？這不都是法院認事用法的審判核心嗎？」

8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

價值的判斷，「一以貫之」延伸到整個案件是否有罪的判斷。然而，我國在繼受法律時，脫逸了這種模式，出現「證據價值」與「判決結果」各自適用不同的判斷標準。這種不同標準，造成了我國法院常被批評「濫用自由心證」的重要原因，本文並分別從「立法論」與「解釋論」的觀點，指出解決方案。

在釐清了自由心證的意義後，本文更進一步針對自由心證的適用與限制，探討兩種與自由心證運用密切相關的證據類型：「自白」與「傳聞」。之所以著重這兩種證據類型，乃基於三個原因：

第一，自白和傳聞證據，經常是刑事訴訟的主要爭執所在。所謂「自白為證據之王」¹⁴、「傳聞法則及其例外，是舉世最複雜的證據法則」¹⁵等說法，都體現了這兩種證據在刑事審判中的特殊重要性。因此有必要針對這兩種證據類型，討論法院如何運用自由心證。第二，這兩種證據類型的規範，蘊含著憲法在刑事審判中希望保護的憲法價值，我國大法官曾經特別在憲法解釋中闡明¹⁶。因此，當法院運用自由心證評

¹⁴ Steven Greer, *The Right to Silence, Defence, Disclosure, and Confession Evidence*, 21 J.L. & SOC'Y 102, 113 (1994).

¹⁵ DAVID A. SKLANSKY, *EVIDENCE: CASES, COMMENTARY, AND PROBLEMS* 45 (4th ed. 2016). (“For better or worse, the hearsay rule and its exceptions are unrivalled for complexity by any part of American evidence law—or, probably, by any part of the evidence law of any other nation.”)

¹⁶ 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摘要）：「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31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蘇凱平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2. 03
面；公分. -- (證據法論叢；1)
ISBN 978-957-511-694-1 (平裝)
1.CST：刑事訴訟法 2.CST：刑事
審判 3.CST：證據
586.2 111002067

證據法論叢(一)

憲法權利與證據法則

5D636RA

2022年3月 初版第1刷

作者 蘇凱平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69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本書簡介

本書以「深刻影響人民憲法權利的證據法則與刑事司法制度」為核心，具體探討法院如何運用「自由心證」始符合憲法要求？什麼是「憲法上的證據能力概念」？法院如何判斷法律專業以外的「鑑定證據」議題？對質詰問權和傳聞例外的價值衝突如何解決？「防止冤案發生」為什麼是憲法訴訟權的核心？刑事被告是否應享有「自行辯護」的憲法權利？將法庭審理程序透過媒體公開播送，可能衝擊哪些憲法價值？對於這些理論與實務上極為重要的議題，本書提出符合憲法意旨、證據法原理與司法實務需要的解決方案。



匯豐·Podcast

ISBN 978-957-511-694-1



9 789575 116941



5D636RA

定價：5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